

運動部「115 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5 年 8 月 13 日修正

壹、計畫目的

一、優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量能

藉由本計畫強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發掘、選才與培育機制，提升各執行單位量能及專業支持系統，作為未來推動「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據點」之基礎。

二、促進重要他人運動參與及專業知識增能

透過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課程或推廣活動，增進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重要他人及主要照顧者對身心障礙運動之認識與理解，提升其支持能力與正向參與態度，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及重要他人共同參與運動之動機與意願。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申請對象及補助方式

一、申請對象及計畫期程

(一) 申請單位：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育/運動/運動發展局、體育/運動發展中心、**社會局（處）、衛生局、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
2.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3. **國、私立大專校院**。

【註】

(1) 民間組織如欲參與本計畫，應與前述申請單位合作，並以申請單位提案申請。

(2) 申請單位宜具備專項運動長期培訓實績，且可供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訓之場域或據點。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

(三)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補助原則與額度

(一)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申請單位提案件數不限，每案最高核定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

2. 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無補助資本門；如提案內容載明需購置器材設備（單價不超過1萬元），其經費編列上限以總經費之20%為限。

3. 運動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原則如下；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或向其他單位申請。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

(2) 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大專校院**：得全額或部分補助。

(3)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以不得超過90%為限。

【例】○○○政府○○局提報單一案件，計畫經費總額80萬元，經運動部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核算後，核定計畫金額80萬元，核定補助比率80%，核定補助金額64萬元，○○○政府○○局需自籌16萬元。

（二）補助類別及項目：

1. 支持策略：用於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相關事項。

【例】運動評估相關費用（如：運動評估費、運動分級師諮詢費、運動分級師差旅費等）、身心障礙潛力選手訓練費用（如：教練、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訓練輔助人員出席費或鐘點費、訓練場地租用費等）。

2. 輔助策略：用於辦理重要支持者輔導、專業知能課程等相關事項。

【例】辦理專業講座相關費用（如：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場地與課程活動教材租用費等）。

3. 器材、場地租用：用於潛力選手培訓及重要支持者。

【例】訓練器材（如：器材租用費）、輔具租用（如：身心障礙選手訓練輔具租用費）

4. 器材購置：用於培育潛力選手相關器材（單價不超過1萬元）。

【例】常態器材（如：常態性訓練所需之必要器材費用、辦理常態性專業講座所需之必要器材購置費用）

三、申請程序

（一）請完整填寫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及經費表（附件二），經費表並應經**機關**之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用印（**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章），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

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並副知運動部，送達時限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訖時間為準。

(二) 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 Word 及 PDF 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三) 紙本及電子郵件之標題請註明「115 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__（申請單位全名）」。

(四) 如申請單位擬與民間組織合作，請檢附合作意向書（附件三）。

肆、審查機制與標準

(一) 審查機制

1. 初審：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提送各項文件、時間等進行審查。如資料需補正，得請申請單位，自接到通知日起一定時限內補正。
2. 複審：由運動部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資料、初審意見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3. 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者以公文通知；未獲補助者則不另行通知。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詳細內容與配分請見下表）

1. 下表所列審查項目及說明，為本計畫書撰寫與審查評定之參考指引，非屬強制性絕對門檻，申請單位得依實際發展現況及可運用資源條件，儘可能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並提出完整規劃，審查小組將依計畫書整體內容進行綜合評估並據以評分。計畫內容越臻完整、與評分項目對應越明確，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審查競爭力。
2. 「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基層培育據點建立策略」與「支持輔助策略」為本計畫之主要核心，若無相關執行經驗或佐證資料蒐集較為不易之申請單位，可將計畫規劃與資源配置之重心聚焦於前述兩項目，以凸顯提案特色及預期效益。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單位背景及預期效益	1. 計畫背景及單位特色：計畫書背景符合本計畫核心目標「建立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據點」之要求，且申請單位明確說明及佐證其特色或相關經驗。 2. 佐證資料完整性：圖表、數據及照片等資料，符合本計畫核心與申請單位特色。 3. 關鍵績效指標 (KPI)： (1) 依據計畫執行內容，訂定具體且可行之「一般指標」。 (2) 結合執行單位特色、亮點及創新作為，訂定具	20%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差異化之「進階指標」。 4. 特色及亮點：計畫成果具獨特、創新及可複製推廣之特色。	
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基層培育據點建立策略	1. 運動評估規劃：評估策略符合運動項目與障別之需求。 2. 支持策略規劃：訓練及課程安排具備科學性，且符合身心障礙選手需求。 3. 符合基層培育據點需求：計畫內容具備成立基層據點之潛力。 4. 可複製及長期效益：模式能夠作為未來執行典範，並長期執行效益。	35%
支持輔助策略	1. 策略擬定：針對「重要支持者」的需求分析是否精準。 2. 課程與活動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者重要支持者需求。 3. 重要支持者參與意願：課程與活動能實質提升參與意願。 4. 模式延續效益：支持網絡的建立是否能輔助選手長期留任與培訓。	25%
經費編列合理性	1. 經費編列與執行項目相對應，且符合本計畫編列標準。 2. 預算配置能發揮本計畫之最大之執行效益。	20%

伍、經費請撥、使用與核結

一、本計畫經費之撥付、支用、變更及核結等相關作業，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可至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相關附件）。

二、經費撥付：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應依核定函示期限檢附請款資料（將於核定函敘明）函送運動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結案與核結：

（一）報結前請將收支結算表（附件五）及成果報告（附件六）之電子檔（含核章後之 PDF 掃描檔及可編輯之 Word 檔）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指定信箱（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檔名請註明：「115 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成果報告表_（受補助單位全名）」進行審閱後，於 116 年 7 月 31 日

前以公文正式函送至「運動部」辦理核結（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 經費變更：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辦理。

(三) 計畫結餘款：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結餘款及地方政府之結餘款未超過 10 萬元者，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

(四) 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若因故無法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報核，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屆滿前 1 個月備文檢具理由向運動部申請展延。

陸、輔導與訪視

一、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接受運動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後續追蹤輔導及實地訪視，並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研討會或工作坊，公開分享執行成果與經驗，促進全國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交流。

二、本計畫辦理成效、經費執行與核結情形及訪視結果等，將作為未來相關計畫補助之參據。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成果報告內容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並確保各項經費支出確實符合計畫執行需求，若有造假、虛報、浮報、違反法令或相關約定等情事，運動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或停止補助 1 至 5 年，亦將追究相關責任。

二、本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或培育所聘（進）用相關人員（如：教練、物理治療師及訓練輔助人員等）不得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如查有具體事證，運動部將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款項。

三、本計畫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與時間。

四、本計畫未盡事宜，運動部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之權利。

捌、本計畫聯繫單位與承辦人

聯繫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適應運動發展中心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靜萍 教授

協同主持人：臺北市立大學 許瓊云 教授

計畫專任助理：張家穎 助理、張斯閔 助理

電話：(02)2362-3076、(02)2362-8975

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68 號 8 樓之 5

【附件一 申請計畫書 (格式)】

運動部

115 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自行擬定)：

提案單位：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背景

(內容包含申請動機、運動種類、身心障礙類別、申請單位特色及相關經驗，並盤點相關資料，如：身心障礙運動參與者來源、運動種類等，輔以量化數據、圖表及相關照片尤佳。)

貳、執行內容

(請分別具體說明「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策略」及「支持輔助策略」之課程或訓練內容與規劃，並結合執行時程，輔以圖表方式呈現。)

一、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策略

(可針對障礙類別、運動專項特殊性，規劃選手培育計畫，內容可包含專項訓練規劃、運動能力評估機制、階段性培育目標等說明。)

二、支持輔助策略

(請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重要他人，如：家人、教練或照顧者等，規劃相關專業知能課程或活動。)

參、亮點與特色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主要亮點與特色，如：創新作法、可複製之流程模式、地方資源連結整合等，利於持續推動及擴散應用之潛力，以展現計畫特色與未來發展價值。)

肆、工作進度及時程

(可依工作進度自行設計或增列圖表)

月份 工作事項	115 年					116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例)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安排運動評估諮詢												
潛力選手訓練計畫執行												
支持輔助課程/活動執行												
製作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銷												
(請依需求增列)												

伍、成果指標 (KPI)

(請依據計畫執行內容，訂定具體且可衡量之成果指標。辦理相關活動，如：專家諮詢會議、訓練課程與支持輔助策略等，皆應提供照片、簽到表、會議紀錄、課程資料等，作為辦理之佐證依據。)

成果指標 (KPI)	
項次	內容
完成課程規劃會議 (訓練課程及支持輔助策略安排)	至少辦理 1 場次
完成身心障礙潛力選手運動評估	辦理○場次
完成 115 年及 116 年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訓	辦理○場次培訓總計○位潛力選手培育
完成 115 年及 116 年支持輔助策略相關課程	辦理○場次總計○人次參與
(申請單位可依據執行內容自行增列)	

陸、預期效益

(計畫申請單位請依據執行內容條列式說明，並於成果報告中具體呈現)

☐申請表

☐核定表

115 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 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金額 元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運動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三、申請單位如需經費變更，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合作意向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表達共同合作「115 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之意願，並由甲方執行向運動部提案申請事宜，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單位：

四、合作單位：

五、基於本合作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具體合作方式，另訂協議；本合作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執行上之困難時，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六、本合約書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自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級距：

-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未達 150 萬元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未達 400 萬元 ☐4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性質		核定補（捐）助金額 (a)	已撥付金額 (b)	執行數 (c)	執行進度或經費執行率（%） (d) = (c) / (b)	本次請撥金額 (e)	未撥金額 (f) = (a) - (b) - (e)	備註說明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	發包部分							採購發包金額○○元，按補助比率核算為○○元（應為 a 欄金額，但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
	未涉及發包部分							
合計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及本部所定撥款原則請撥款項；計畫如涉及發包者，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計算基礎辦理請撥，且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上限；但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視本部所定條件依實請撥。

（二）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得免填執行數一欄金額。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計畫：

（一）執行數係指執行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金額，包括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二）累計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應檢附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

【附件五 收支結算表（格式）】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活動地點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5)		核定計畫 金額 (a)	核定補(捐) 助金額 (b)	已撥付金額 (c)	補(捐)助 比率(%) (d)= (b)/(a)	合計 (e)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回) 補(捐)助金額 (i)=(f)- (c)
										運動部補 (捐)助金額 (f)=(e)*(d)	○○機關 (構)補(捐) 助金額 (g)(註4)	自籌金額 (h)=(e)- (f)-(g)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1.									
2.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2.									
3.	自籌 金額	民間團體、個人 指定捐助或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註2)			四、其他衍生收入(註3)										
收支結餘金額 (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金額 (C)=(B)*(d)		☐ 無此情形 ☐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備註：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三、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四、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六、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運動部

115 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申請單位自行擬定）：

執行單位：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申請單位自行擬定）

成果報告

一、 成果指標執行說明

執行單位			聯絡人	
成果指標	計畫執行內容	是否符合 原訂進度	成果說明 (若有未完成事項，請於本欄詳細說明)	
KPI 1				
KPI 2				

*填表說明：

1. 請依計畫書內之「成果指標」逐項填寫執行成果。
2. 如未達成預定進度或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符者，請於「成果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執行狀況。

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請依計畫書內成果指標等逐條撰寫（KPI 1、KPI 2.....），每項查核點請提供執行細節、執行成果以及可供佐證之資料（數據、第三方單位出具之報告、原始數據、實際系統截圖、照片等），並請注意以下細節：

- 辦理課程、活動、訓練等活動，請檢附當日照片，並以文字說明相關資訊（如：日期、主題、人數等）
- 如有統計相關資料，請完成計算後以表格方式呈現（如：辦理活動之場次、人次等）
- 小標題請用 16 號字、內文 14 號字，皆使用「標楷體」。
- 申請單位請於成果報告中，詳細呈現「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據點」執行報告書，並檢附執行流程圖。
- 申請單位請於成果報告最末項，提供本計畫之執行心得與未來修正建議。